

## 『遷界』與周王二公書院

周王二公，是指清初兩廣總督周有德及廣東巡撫王來任二人。回溯清朝初興，滿族入主中原，受到漢人及明朝遺臣的對抗，鄭成功受南明永歷朝冊封為郡王，先據廈門、金門，後從荷蘭人手中收復台灣作基地，在福建廣東沿海一帶，率領其部眾，不斷進行抗清活動。鄭成功死後，其子錦、孫克塽先後繼位，繼續抗清，使清軍窮於應付。另一方面，原來在廣東沿海地區抗清的軍民，經過十年苦鬥，被迫投降，但仍然有相當一部份流落在本區，成為“海寇”。為了整肅所謂“海患”，清廷在東南沿海逐步推行一個史稱“遷海”或“遷界”的野蠻政策，造成長達廿二年之久的一場大災難。



所謂遷海或遷界，就是強制堅壁清野，沿海 50 里劃地為界，強迫居民內遷，禁止片帆出海，造成無人區，以割斷沿海人民對鄭氏的接濟。順治十三年(1656)六月下“海禁令”，最初於山東、江蘇、浙江及福建等地實施，但到順治十八年(1661)八月下“遷海令”，禍及廣東。這一年，清朝派了吏部侍郎科爾坤、兵部侍郎介山，連同平南王尚可喜沿海看界。康熙元年(1662)二月，實施「初遷」，康熙三年(1664)再遷。

遷界使當地居民受盡流離轉徙之苦。【新安縣誌】載：「民初不知遷界之事，雖先示諭，而民不知徙，及兵至，多棄其貲，攜妻挈子以行，野棲露處，有死喪者、有遁入東莞歸善，及流遠方不計道里者。」  
「初遷民多望歸，尚不忍離妻子，及流離日久，養生無計，爰有夫棄其妻，父別其子，兄別其弟，而不顧者，輾轉流亡，不可殫述。上台及縣長官，俱日謀安插，但遷民多，而界內地少，卒莫能救。」

康熙四年(1665)，廣東巡撫王來任巡撫廣東，目睹沿海居民受遷界之苦，上疏具奏，力陳遷界對人民造成之苦。但王來任的奏章並未有回音。康熙七年(1668)正月，王來任重病在身，並因「不能興利除害」口實，遭革職處分。王來任便把心一橫，再次寫下【展界復鄉疏】，不久病逝於廣州。這份奏章到了康熙皇帝手中，便成為“遺疏”。奏章詳論粵東邊界居民奉檄內遷，流離失所者甚眾，「粵東之邊界宜急展也」。康熙皇帝亦發覺遷界功效未如理想，加以鄭成功後人的活動已漸對滿清統治無多大威脅，於是派欽使會同兩廣總督周有德勘展邊界設防，同年十月，周有德上疏請先展界然後設防。康熙八年(1669)正月，清廷正式下令復界，「許民歸業，不願者聽民。踴躍而歸，如獲再生。」七月，奉旨准復縣治。復界之初，只許復田而仍然不許出海，但新安縣近海，無渡船通濟，載運貨物，於是百物騰貴，惟獨穀賤，因此村民的生活仍然艱苦。至康熙廿二年(1683)，始全面復界開海禁，新安縣民之生活，始漸復舊觀。



復界後，廣東沿海各縣居民為感周王二公之功，故建祠以紀念。新安縣誌記載，縣內紀念周王二公之報德祠共有三間，於西鄉、沙頭墟(即今日深圳福田)及石湖墟。現上水之巡撫街，即當年石湖墟報德祠之所在地。當年錦田鄧氏族人，於康熙八年(1669)復村，其後至康熙廿三年(1684)元氣漸復，有感周王二公之恩，亦於錦田鄉建立『周王二公書院』，以祀周王二人功德。翌年(1685)完成，並釐定十年一屆設壇建醮，以超渡因遷界而死亡之亡魂，同時聘請戲班演戲助慶。周王二公書院於乾隆九年(1744)，道光四年(1824)，1935年及1965年多次重建，而1965年的重建更以三合土代替原來的磚木結構。書院為兩進式建築，內奉周王二公之神位，神位兩側的對聯寫道：「惠此巖疆恩流兩粵，復我邦族德戴二人」，橫批為「與民休戚」，表達了鄉民對周王二公的愛戴。書院內現存新舊碑刻多幅，可作為對新界歷史的研究。另外還有於乾隆十三年(1748)由錦田鄉民鄧銓及鄧奕英捐奉的香案一座。

王來任，字宏宇，正黃旗漢軍，清太宗天聰八年(1634)舉人。康熙四年(1665)，巡撫廣東。曾上疏言廣東六大害需要改革：一、夫役繁重請釋之；二、禁民船，造河船備官使用；三、禁革採買；四、禁絕私抽；五、查核誣盜攀害；六、獲俘應解審，無擅殺。疏上後，次第施行，粵民因而感之。康熙七年(1668)，以絀誤還京，病卒。

周有德字彝初，漢軍鑲紅旗人。順治二年(1645)自貢生授弘文院編修。康熙元年(1662)遷國史院侍讀學生，隨擢昇為弘文院學士，康熙六年(1667)擢兩廣總督。十九年(1680)病卒。

祠內對聯

與民休戚 (橫批)

惠此巖疆恩流兩粵

復我邦族德戴二天 (神龕)

周王二公書院修落成誌慶

澤被錦田廟貌重新崇俎豆<sup>1</sup>

勳流粵海神靈丕顯奠家邦

乙亥孟春晚生鄧觀保 錫禕 伯裘

錫良 沃周 祝南 仝拜

民國紀元二十四祀孟春中浣<sup>2</sup>

疏動九重聽廬井又<sup>3</sup>安資碩勳

色經三度潤祠堂悠久紀殊勳

沐恩英龍圍全體敬頌

周王二公重修落成誌慶

令德無疆保錦田物阜民安允宜廟貌常新崇俎豆

甘棠<sup>4</sup>蔭遠庇海甸風調雨順永教冠裳鼎盛祝千秋

一九六五年歲次乙巳季夏下澣<sup>5</sup>穀旦

錦田鄉事委員會主席鄧英奇 副主席鄧永壽 副主席鄧志良 委員村代表鄧祖厚 鄧兆亮 鄧伙安  
鄧伙光 鄧創枝 鄧兆霖 鄧迎年 鄧惠翹 鄧祖球 鄭群 黃金有 鄧燕貽 沈榮能 伍擇鄰同敬賀

周王二公書院誌念 乙巳年六月二十六日陳景雲書

念昔年膏澤無涯肯構肯堂<sup>6</sup>時堪稽拜

喜此日弦歌有所多方多士氣可吐揚

沐恩弟子鄧燮堯 榮泰 長大 煥賢 水泰 均邦 本立 承保 丁福 添球 慶華 燮垣 金慶 漢河 慶  
穩 森福 友仁 潤來 椒瑞 鐸銘 晉祿 茂松 全福 源發 桓松 燧爨 兆煜 松耀 亮球 祖福 仿  
林 良才 廣松 金水 滿球 餘慶仝頓首拜

周王二公書院重修落成誌慶

巡察四方郇雨露濡<sup>7</sup>廣布鴻恩承北闕

撫存百姓召棠<sup>8</sup>庇蔭長留遺愛在岑田

廈村友恭堂同人拜賀

周王二公書院重光誌慶

復我鄉居

沐恩弟子鄧水泉偕男廣文廣石敬賀

民國乙丑孟吉立冬旦 周王二公書院重光誌慶

胞與爲懷

錦田鄉全體眾信敬送

民國乙巳年季夏重修紀慶

復我家族

英龍圍敬送

(門官)

共樂豐年民安物阜

同歌盛世海晏河清

皆<sup>9</sup>於一九八六年歲次丙寅秋日

族老乾新家先生以自有農地一幅坐

在 周王二公祠面前約稅二萬三千平方尺捐獻出

周王二公祠作爲嘗產以報曩日<sup>10</sup>

二公爲我錦田村民復村之恩如此美

舉惠及同群人神共樂長幼咸欽特立

碑以誌其事使我後世有所知之焉

甘棠垂蔭

一九九二年冬月吉立

《五次重建周王式公書院記》

嘗聞能捍大患，能禦大災者，能忠君愛民者則祀之，古之所由來矣。我邑 康熙年間，海氛爲患，濱海居民，流離瑣尾<sup>11</sup>，轉徙頻仍，哀鴻遍野，涸鮒<sup>12</sup>載途，慘不忍聞也。幸 王公巡撫，駐節五羊，爲民請命。周總制下車兩粵，關梓圖存。 二公先後疏陳展界，詔下復村，言歸舊族，所茲得所，人胥<sup>13</sup>賴以安。惟時民思報德，慶地於大沙洲前，卜築於此圍村後，顏曰 周王二公書院，既爲恩公崇祀之所，復爲多士文化之堂。塑金身之丈六，旌五德於千秋。所謂崇德報功·絃歌誦讀，蒲辰饗祭，數百年而勿替焉。溯自康熙廿三年甲子(公元一六八四)創建，康熙廿四年乙丑(公元一六八五)完成。釐定十年一屆建醮演戲。後經歷重建者(一)、乾隆九年甲子(公元一七四四)；(二)、道光四年甲子(公元一八二四)；(三)：民國廿四年乙亥(公元一九三五)。但以冷露嚴霜，圯及神君之座，淒風苦雨，頽將佛子之階，爰<sup>14</sup>集紳民召開會議，即席成立 周王二公書院重建委員會。復得踴躍捐輸，完成新式建築，以三合土代替木材，不但鞏固堂基，且可免蟲蝕。雖曰仍其舊貫，無異創於新基。雖不敢云革故鼎新，顧念前創後繼，代有其人，各盡其責，使院宇長存，永久歲祀，神人共樂，永垂不朽。

茲將捐款芳名臚列於後，以留紀念云爾。寶安簡堯芳敬述

茲將捐款人芳名列后

捐款伍仟員 鄧乾新

捐款伍百員 鄧永壽 鄧宗揚 鄧英奇

捐款叁百員 鄧開枝 鄧煒賢 鄧樂之 鄧均泰 鄧伯裔 鄧兆霖 鄧植槐 鄧茂松 鄧志亮 鄧祝彬

鄧禮文 鄧金培 鄧鎮勝 永隆圍眾

捐款貳佰伍拾員 鄧金溪

捐款貳佰叁拾員 鄧迎年

捐款貳佰員 鄧熾昌 鄧植林 鄧柏祿 鄧創枝 鄧金穩 鄧英齊

捐款壹佰伍拾員 鄧餘衍 鄧英華

捐款壹佰叁拾員 鄧燦有

捐款壹佰壹拾員 鄧銀海

捐款壹佰員 鄧伯榮 鄧容泰 鄧枝泰 鄧金慶 鄧路平 鄧慶穩 鄧慶華 鄧椒瑞 鄧惠翹 鄧金財

鄧灼銓 鄧祥光 鄧滿池 鄧九穩 鄧其昌 鄧祖厚 鄧桂福 鄧家齊 鄧文燮 鄧添球 鄧兆新

鄧志林 鄧增鴻 鄧兆祥 鄧萬發 鄧志良 鄧文二鳳 鄧燮垣 新巡撫會 老巡撫會 鄧崇禮

鄧崇信

捐款玖拾伍員 鄧將興

損款捌拾員 鄧暢培 鄧致祥 鄧錦勝 鄧兆祿 鄧錫全 鄧力田

捐款柒拾員 鄧顯裕

捐款陸拾員 鄧伙安

捐款伍拾員 鄧滿榮 鄧宗華 鄧金全 鄧佳池 鄧妙霞 鄧根業 鄧祖球 鄧煥賢 鄧植球 鄧兆伙

鄧維卿 鄧水發 鄧劍清 鄧昌泰 鄧柏如 鄧海業 鄧昆祥 鄧富新 鄧麗雲 鄧炳全 鄧伯宜婆

捐款肆拾員 鄧錦棠 鄧觀壽 鄧漢祥 鄧禮春

捐款叁拾員 鄧灼棠 鄧財貴 鄧伙崇 鄧福棣 鄧福馨 鄧得有 鄧健林 鄧冠林 鄧煜祥 鄧醮齡 鄧水容

鄧福祥 鄧錦有 鄧松耀 鄧承保 鄧長大 鄧亮球 鄧伙光 鄧滿球 鄧穗球 鄧炳權 鄧榮燊 鄧鏗鏘

鄧啓東 鄧英祺 鄧錦祺 鄧植聯 鄧維芳 鄧錦順 鄧業枝 鄧惠良 鄧松桂 鄧泗妹 鄧振光 鄧燧爨

鄧漢河 鄧振運 鄧英來

捐款貳拾貳員 鄧錦祥 鄧成富 鄧銀勝 鄧伙祥 鄧合雲 鄧東雄 鄧禮文 鄧桂安 鄧來穩 鄧均祥

鄧大權 鄧逸明 鄧麗心 鄧逸勤 鄧逸超 鄧逸勳 鄧伙亮 鄧炳財 鄧均邦 鄧根發 鄧燦銘

鄧榮泰 鄧勝如 鄧維新 鄧西河 鄧卓初 鄧滿全 鄧創達 鄧景隆 鄧容發 鄧水容 鄧應祥 鄧兆煜

鄧伙財 鄧永華 鄧國耀 鄧梅基 鄧美紅 鄧誠昌 鄧成光 鄧林榮 鄧應保 鄧河清 鄧美芳 鄧家容

鄧桂芳 鄧興來 鄧煥球 鄧齊光 鄧永康 鄧永賢 鄧永東 鄧煥泰 鄧創亮 鄧秩籌 鄧勝達 鄧鐸銘

鄧熾發 鄧福全 鄧康泰 鄧萬有 鄧錦芳 鄧佛媽 鄧伯發 鄧福蔭 鄧少華 鄧松達 鄧金水 鄧錦壽

鄧黃鳳儀 鄧陳連枝 鄧錦亮

捐款壹拾員 鄧英光 鄧慕儀 鄧桂芬 鄧秀霞 鄧妹 鄧辛愛娣 鄧秀英 鄧伙球 鄧松柏 鄧作文 鄧甲仁

鄧桂穩 鄧富穩 鄧煥賢 鄧根賢 鄧旺喜 鄧就坤 鄧廣權 鄧創財 鄧廣興 鄧福和 鄧福祥 鄧祖福

鄧森福 鄧鄭氏 鄧銓福 鄧友仁 鄧松堅 鄧炳洪 鄧桂新 鄧興壽 鄧豐年 鄧炳坤 鄧馬生 鄧枝貴

鄧技能 鄧枝開 鄧枝財 鄧慶和 鄧義妹 鄧林桂 鄧志滿 鄧月華 鄧煥佳 鄧仲文 鄧旭賢 鄧德富

鄧炳祥 鄧松義 鄧漢朝 鄧楚白 鄧林發 鄧有富 鄧天送 鄧晉祿 鄧和平 鄧伙就 鄧伯祥 鄧祖榮

鄧觀興 鄧成業 鄧廣松 鄧燊貴 鄧樹榕 鄧廣海 鄧久興 鄧廣達 鄧錦溪 鄧亮明 鄧廣全 鄧醮連

鄧德紹 鄧紹武 鄧紹裘 鄧國基 鄧枝偉 鄧鴻發 鄧貴穩 鄧伯享 鄧伯崇 鄧良才 鄧邦新 鄧業文

鄧錦堂 鄧木有 鄧立志 鄧堅羣 鄧金泉 鄧英全 鄧渭堂 鄧鑑藻 鄧丁添 鄧伙焄 鄧嗣盛 鄧植堂

鄧添福 鄧千安 鄧煥

捐款伍員 鄧藉福 鄧煥興 鄧連桂 鄧炳權 鄧長發 鄧全英 鄧石穩 鄧萬年 鄧禮全 鄧伯偉 鄧祖祿

鄧志強 鄧國強 鄧國禧 鄧國堅 鄧錦南 鄧堂慶 鄧勤業 鄧伯福 鄧燦基

鄧洪儀祖捐款叁仟捌佰貳拾玖員肆毫正

合共收得捐款貳萬玖仟叁佰伍拾元零捌毫正

重建王二公書院籌委會主席永壽 樂之 惠翹

司庫委員：焯賢

總務委員：創枝

委員：永壽 乾新 樂之 熾昌 焯賢 惠翹 餘衍 宗陽 祝彬 創枝 植林 開枝 兆亮 財貴 容泰 英奇

迎年 志良 伙光 柏祿 兆霖 金溪 祖厚 金財 將興 伙安 植槐 伯榮 維卿 顯裕 添球 錦棠

萬發 椒瑞 楚白 銀海 金培 祥光 泗妹 炳財 昌泰 伯裔 金慶 均泰 文燮 伙權 兆新 鎮勝  
兆祥 燦有 滿池 禮文 增鴻 英齊 志霖 祖球 力田 漢河 燮垣 茂松

公元一九六五年七月廿四日歲次農曆乙巳年六月廿六日立 後學陳鼎元敬書

### 《重修式公書院碑》

蓋聞聖王之制，祀典也，有功則祀。桐鄉<sup>15</sup>之祠，汝陰之社，有由然矣。寅不敏，職教斯邑。閱誌載，聆口碑，得悉 國初海孽未殄<sup>16</sup>，澤源難集。前有 王公巡撫粵東，爲民請命；繼以 周公總制嶺南，承 詔奠安。 公遂登車攬轡<sup>17</sup>之志，民與微禹其魚<sup>18</sup>之思。所謂前有召父<sup>19</sup>，後有杜母者也。甘棠現山之慕，自不能忘。所以錦田之鄉，爲建書院，以崇奉焉。是院也，左繡，右膏腴，屏倚崇巒獻甲，座對清流盈科。精英鍾毓，人文蔚興。是 二公之洞天，即鄧姓之福地也。但以惟有歷年，冷露嚴霜，圯及神君之座；淒風苦雨，頽將佛子之塔。環而居者，咸有傳盛之思焉。用是鳩工庀財，景象□免。祈年報賽，神恩益寡矣。予佩 二公之徽，亦竊附司馬之號。承諸君之請，甚抱歉皇甫之碑；只得赧然操鉛，以誌 神人之孚云爾。是爲序。

甲子科鄉進士、特授新安縣儒學以教職銜管訓導事、古 寅拜撰

己酉 恩科進士、揀選衛千總、沐 恩鄧英元盥手敬書

道光四年九月穀旦首事監生鄧拔闈 鄧英珪 鄧鳴鶴

### 《錦田鄉重建周王二公書院記》

國家文運與治運相會通。觀會通之源，知文教之興，不興於興之日。其先開國承家，上下同志，必有以調劑政事之得失，察乎生民息耗之數，左右宣力，宏濟於多艱，而後治功釐定。禮樂用興，太和烝被，以馴致乎重熙累洽之盛。際其盛而永念於前功，俊義在官。敷政寧人，無敢佚豫。越百姓里居，沐浴膏澤，咏歌勤苦，乃克聚宗保世，光大其家，與國咸休。蓋思艱圖遠，實人心風俗之本，而國家久安長治之源也。我 朝之興，列聖相承，文命誕敷，訖於海隅日出。若時生清晏之世，幸以詩書爲對揚之質。在 今上御極之元年，釋褐成進士，越八年，筮仕鶴山；又一年，調宰新安。既下車，釐剔政治，淬厲其精神。思與邑人士陶冶於 國家同文之化，乃脩飭 學宮，建文岡書院；邑縉紳忻躍從事之。方舉，而邑之錦田鄉，亦以脩復 周王二公書院聞。錦田，鄧氏之世里也。 周、王二公有德於其人，而鄉世祀之者也。蓋 國家啓運之初，東南海孽未殄， 執政爲邊疆計，遷民內地，畫界而守之。海濱之民，蕩析離居，不能胥匡以生；轉溝壑而歎瑣尾者，殆不忍言述。如是者七年， 王公巡撫粵東，繕疏入告，爲民請命。 天子惻然心動，下所司會勘。而 王公既歿， 總制周公承詔，悉感眾感，以便宜令其復業。時有早復一日，早救一日民命之疏。民遷徙者賦歸來，如慶更生。既奠厥居，不忘 二公之德；廟祀尸祝，遂偏海濱。其在錦田者，鄉父老子弟祭饗於斯，絃歌誦讀於斯，亦歷有年所。邇者風雨摧頽，亟聚其族脩復之。且謂世際休明，得踵舊事以更新者，無非 二公之賜

也。夫族有純固不搖之氣，離而必復於其所。復其所，而保聚教誨，久而不忘其初：此文運所以日起而有功也。余謂文運與治運相會通，在家在國皆有之。始以治運開文運之隆，後且以文運持治運之泰。夫周王二公，輯寧邦國，綏厥兆民，以翼帝治之隆，而啓文明之運。厥有成績，祀於太常。今內而孤公卿士，外而邦伯師長，承流宣化，靡不夙夜匪懈，各迪有功，以對答於前人。獨是庶民，惟星羣聚萃州處，攸好各異。惟其教子，兄教弟，時陳稼牆之艱，而告之保世聚宗之不易。其子弟乃克宅心知訓，各事厥業，以安於畊鑿誦讀之天。傳曰：民勞則思善，念逸則忘善。前此流離甫定，其族人念亂圖存，躬習勤苦，必有吉凶同患之意，流注於求寧幹止之時。越至今，休養生息，且數十年。生厥生，或不克保厥訓樸愿之風，遠則游惰之事漸滋，雖絃歌比戶，且自耽於逸樂，而忘其所自來者。雖逸勿逸，凡厥俊民，尙顧念乃祖乃父之勤勞作家，以克有今日。則將殫心夙夜，萃其力於講道迪德之肆。而以其間父老子弟，脩明族法，序其尊卑，崇其禮讓，洽其親疏，通其休戚。務使宗族事中，釐然綱紀之不紊，翕然思義以相維。則儒術之脩，尙克施於有政，不徒樂群敬業，以文章鳴國家之盛也。且即君子講學修文，要必深觀其大，而圖究之。上探天道消息，下察人事推移。攷之古，驗之今，貫澈乎元會運世之全。以知國家治道隆替之故，然後肆其中所得，發之文，而關朝野治安；彰之事，而見道業光大。今讀周王二公題復遷民之疏，忠愛篤於上，痾瘵切於下，惻乎其言之。心術，治術之源流，畢滲洩於此矣。凡厥俊民，思二公明德，藏修游息，見諸羹，見諸墻，因以廣德心而恢其道業。當此，天休滋至，海內清和，以思艱圖遠之忱，出而承天子克艱保治之念。厥若彝及撫事，罔不惟日孜孜，用能以至治馨香，答上天純佑之命，厥邦永孚於休，厥家亦有無窮之聞矣。夫念前人成烈，以自深成篤棗之思，此俊民之業也。迪天子彝教，以廣多士敬共之志，此官師之職也。錦田鄉縉人士，以脩復周王二公書院，來謁余記，余爲推本於國家文運，治運之源，以期之以久大之業。如此，鄉縉紳人士，其必以余言爲然。

乾隆十年正月上浣之吉，賜進士出身、廣州府新安縣知縣、前肇慶府鶴山縣知事、關中後學、唐若時沐手謹撰

鳳城後學鄧彪書

#### 《乾隆甲子年重建周王二公書院碑》

乾隆甲子年重建周王二公書院喜題錢米姓名開列於左：

首事鄧廷傑、男硯貴；式鼎六百二十文，米一斗二升

恩庠鄧錫爵二百文、米四升

鄧昌魁一百一十文、米二升

鄧攀上二百三十文、米四升

監生鄧其泰一千七百七十文、弟生員鄧其昌一千五百文、期會一千四百文、米七斗

監生鄧昌炳二百文、男彥荃、孫觀發二百文、米八升

鄧昌祿一百文、米二升

鄧雲龍、弟虬龍、雲祥、雲蛟五百文、米一斗

鄧桂苑二百三十文、米四升

生員鄧奇勳一千六十文、米二斗  
鄧奇魁三百文、米六升  
鄧用楫二百文、米四升  
恩授冠帶鄧瑞曦四千四百文、男紹伯三百文  
鄧彥元五百五十文、男監生昌瑞三百文、孫監生天位一千一百文、米三斗八升  
鄧學六一百文、米二升  
貢生鄧與琮一十千、男昂、易、泉、孫成基四千三百文、米二石四斗  
鄧英佩一百一十文、米二升  
鄧紹武六百文、米一斗二升  
鄧耀芳一百五十文、米三升  
生員鄧士濟八百四十文、米一斗四升  
鄧文峻三百文、米六升  
監生鄧顯峻五百文、米一斗  
鄧昌彥一百文、米二升  
監生鄧與璋五千文、男晁、用、稼八百文、米一石  
鄉進士揀選知縣 特授德慶州學正鄧與璋二千一百二十文、米四斗  
鄧紹周一百文、米二升  
鄧謙四百七十文、米八升  
鄧士璋一百一十文、米二升  
鄧仲瑄七百六十文、弟仲璿七百文、米二斗八升  
鄧英奇一百文、米二升  
監生鄧與瑄四千文、男銓五百五十文、米八斗  
鄧英秀一百文、米二升  
鄧與珖三百二十文、米六升  
鄧與珩二百三十文、米四升  
鄧與璉二千二百七十文、米四斗  
鄧四福一百文、米二升  
鄧與文一千二百五十文、米二斗  
監生鄧高四千二百文、米七斗五升  
鄧繼發五百文、弟繼望三百文、米一斗六升  
監生鄧暨四千二百文、米七斗五升  
鄧毓三一百文、米二升  
鄧鳳三一百文、米二升  
監生鄧瑾、弟瑜二千一百文、米二斗  
鄧士仁一百文、米二升



鄧繼周四百二十文、米八升  
監生鄧錫珩二千一百四十文、米四斗二升  
鄧舜哲二百文、米四升  
監生鄧日融一十二千、二石一斗  
鄧昱四千四百文、米八斗  
鄧紹麟一百文、米二升  
鄧步鰲一百文、米二升  
鄧昆一百二十文、米二升  
鄧廷玉三百文、米六升  
恩庠鄧朝芳、弟生員鄧英、姪力爲、力步五百五十文、米一斗  
鄧芳瑞一百文、米二升  
監生鄧生勗七千文、男與珽、與珍二千三百三十文、米一石八斗  
鄧昌基六百二十文、米一斗二升  
貢生鄧遇紫、把總鄧遇宗；監生鄧遇憲、監生鄧遇文九千六百七十文、米一石四斗  
鄧應傳二百文、米四升  
鄧葉忠二百二十文、米四升  
鄧汝德一百文、米二升  
恩貢生揀選儒學教諭鄧紹周一千文、孫秉憲、秉懿、秉忠共一千文、抱玉一百五十文、米一石  
鄧人表、男監生錫祚一千三百九十文、米二斗二升  
監生鄧紹文一千一百文、米二斗二升  
鄧煥俊二百文、米四升  
生員鄧欽峻、男國柱一千文、米二斗  
鄧超士、弟超靈、超庸、超業一千六百文、米三斗二升  
鄧文吉一百文、米二升  
鄧發峻五百文、米一斗  
監生鄧與琨三千文、男灝四百五十文、米六斗  
鄧榮峻五百文、米一斗  
監生鄧應元一千七十文、米二斗  
鄧聘俊二百文、弟聘任二百四十文、米七升  
鄧祖亮二百二十文、米四升  
侑生鄧振閻三百五十文、米七升  
鄧人傑一百文、米二升  
貢生鄧春魁、必魁一十千、米一石八斗  
鄧聘儀一百文、米二升  
鄧吉兆一百五十文、米三升

監生鄧與瑚三千文、男深四百文、米六斗  
鄧廷芳二百五十文、米五升  
鄧耀聖一百文、米二升  
鄧葉華一百一十文、米二升  
鄧紹昌一百文、米二升  
鄧連芳一百文、米四升  
鄧縉魁、男向華六百一十文、米八升  
鄧棟炳六百六十文、弟樑炳二百文、米一斗六升  
鄧恢緒三百文、米六升  
生員鄧晟二千五百文、米四升  
監生鄧宜三千八百五十文、米七斗五升  
鄧泰來二百文；米二升  
鄧宗榮一百文、米二升  
鄧士處、弟士拔二百文、米四升  
鄧最七百五十文、米一斗四升  
監生鄧洙四千三百八十文、米七斗  
鄧繼灝二百文、米四升  
鄧錫球一百文、米二升  
鄧標叔二百文、米四升  
鄧充閭一百文、米二升  
監生鄧悅勤三千八百五十文、米七斗五升  
鄧維屏五十文、米一升  
監生鄧應創三千文、米六斗  
鄧昌傑一百一十文、米二升  
鄧周望三百五十文、米伍升  
鄧芳壁一千一百文、米二斗  
鄧攀月一百二十文、米二升  
監生鄧周呂二百文、米四升  
鄧用礪三百文、米六千  
鄧紹美三百文、米六升  
鄧汝作一百文、米二升  
鄧學英、男監生達三一千二百二十文、米二斗四升  
鄧梧鳳三百二十文、弟傑五三百文、米一斗二升  
經歷鄧元昌、男錫魁九百二十五文、米一斗八升  
鄧廷舉一百文、米二升

鄧文啓一百文、米二升  
監生鄧聘朝四千五百文、米七斗二升  
生員鄧葉書二百二十文、米四升  
鄧超凡一百文、米二升  
鄧夢龍二百文、米四升  
監生鄧與珩九百五十文、米一斗六升  
生員鄧士琪二百七十文、米五升  
鄧頤一百文、米二升  
鄧葉禮一百文、米二升  
鄧宏璋一百一十文、米二升  
鄧國棟一百文、米二升  
鄧吉輔一百文、米二升  
鄧與璠二百七十文、米五升  
鄧與瑛八百文、米一斗四升  
鄧聘上一百文、米二升  
監生鄧與璣三千七百文、男濬五百五十文、米二斗四升  
鄧英上一百文、米二升  
鄧與琛二千三百五十文、米四斗  
鄧廷寔一千八百文、米二斗八升  
鄧錫三四百文、米八升  
鄧捷三四百二十文、米八升  
鄧敷五七百八十文、米一斗四千  
生員鄧兆蘭三百文、米六升  
鄧維藩一百七十文、米一斗  
鄧標仲一百文、米二升  
生員鄧晃一千六百文、米三斗  
鄧如軾五百文、米一斗  
鄧(上日下絲)七百五十文、米一斗四升  
鄧士鳳、弟士麟二百文、米四升  
鄧贊聖一百文、米二升  
鄧合明一百文、米二升  
鄧期彥一百文、米二升  
鄧陽鳳四百文、米八升  
鄧叔之二百文、米四升  
鄧東來一百文、米二升

錢每千文時值紋馬銀壹兩壹錢八分、米每石時值錢八百文

《奉督撫藩列憲定案以倉斗加叁准作租斗飭令各佃戶挑運田主家交收租穀永遠遵行碑》

攝理新安縣事南雄總捕水利分府加三級紀錄五次舒 爲奉 憲勒石，永遠遵行事。乾隆四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奉 欽命廣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紀錄六次姚 憲牌：『四十二年三月初七日奉 巡撫廣東部院李 批本司呈詳：「查得新安縣業戶鄧期昌、鄧懿、與佃戶鄧鼎成等，互爭租斗大小一案。緣鄧鼎成等，業務畊農。附近各鄉俱佃耕鄧期昌，鄧懿等族內租田。歲輸租穀數千餘石。父祖相傳，接畊數代。新邑收租、斗名有圩斗、官斗、租斗，各名目大小不一。依例相循，行使本無爭執。查圩斗大倉斗五合，官斗小倉斗一升八合，租斗大倉斗四升七合。鄧姓收租，批載租斗者居多，圩斗官斗者尙少。然俱按田之肥瘠，議斗定租。斗大則租額少，斗少則租額多。總在承耕時，批內註載斗名，出自主佃兩相情愿。惟因雍正四年，縣民鄧金發等，曾以大斗收租赴控。前司較烙倉斗一個，飭令與田主原批租斗較量，伸算加叁。各佃遵照挑運交收，歷久相安。近因鄧鼎成等，妄冀吞租，唆聳各鄉佃戶，在縣府呈控。而鄧鼎成等，不候斷，將原頒倉斗一個，捏稱原頒倉斗八個，遂藉前領倉斗，混作租斗，塗改批約，希圖短租，不照加叁伸折。赴控。 前憲批行查訊，當經查明，雍正四、五兩年給斗原案，分晰飭行。訊詳去後，隨據前縣曾令訊明議詳，又經駁飭覆審，取遵議覆在案。茲據該署縣舒令訊供詳覆，前來本司。查新邑行用鄉斗，既據訊明，名目不同，大小不一，主佃各按田肥瘠議斗定租。前司較烙倉斗，實止一個，爲該處鄉斗衡量準繩，伸折交收。今若繩以一律，倘原批註載斗者，盡改倉斗，則佃戶不無偏枯。若原批註載圩斗租斗者，俱照倉斗，則業主未免虧折。應如該縣所請，仍照雍正四年成案，以倉斗加叁，准作租斗。令各業佃照批，租數核明，伸折挑運交收，俾主佃兩不相虧。勒石永遵。各佃所欠舊租，仍照飭令遵照完納，以照平允。從前所立舊批，未免塗改不一，仍著另換新批，以杜後爭。至鄧鼎成等不候縣判，捏稱原頒倉斗八個，聯名上控，冀圖減租，實屬刁頑。並應爲該縣所議，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黎聖瑞訊非鄧佃姓人，輒敢出頭幫訟，更屬滋事，亦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但事在乾隆四十一年五月初一日 恩詔以前，均請照例寬免。佃主鄧懿、鄧建傳、鄧昌達、鄧師旦等，及供明之佃戶胡士鳳，先行省釋。未到案之田主鄧松等，佃戶鄧秉乾等，亦應如該縣所議，並免提訊。是否有當，理合據由詳覆，伏候 憲台察核，批示飭遵。」緣由。奉批：「如詳。轉飭勒石永遵。仍令各佃所欠舊租，照數完納具報，並另換新批，以杜後爭。余已悉。並候 督部堂衙門批示檄」。又奉 署理兩廣總督印務、巡撫廣東部院李、 批同前詳。奉批：「據詳已悉。仍候 撫部院衙門批示具報檄。」等因。奉此，合就飭行，爲此牌。仰該縣官吏，照依批詳內事理，即便飭令遵照。』嗣後以倉斗加叁准作租斗，令各業佃照批租數核明伸折，挑運主家交收。各佃所欠叁年舊租，嚴著照數完納。並令另換新批，以杜後爭。仍勒石永遵，具文通報察核。毋得徇縱，大干未便。速速須至碑者。

遵依

具遵依人鄧鼎成、鄧耀廷、梁君達、馮旦旭、郭達邦、胡士鳳等今赴 大人臺前，情愿遵斷：租斗依照倉斗加叁伸算，親自挑運主宅交租，中間不冒。遵依是實。

乾隆四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遵依人梁君達、鄧鼎成、鄧耀廷、馮旦旭、郭達邦、胡士鳳

遵依

具遵依監生鄧懿、生員鄧建傳、監生鄧昌達、職監鄧師旦等，今赴 大人臺前，為遵依事。生等族內被刁佃鄧鼎成等糾抗租穀一案，蒙 憲清審，斷令：租斗每斗計倉斗一斗叁升伸算，風晒乾潔，挑至生等族內各田主家交收，中間不冒，遵依是實。

乾隆四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具遵依鄧懿、鄧昌達、鄧建傳、鄧師旦

乾隆四十二年四月廿六日發仰錦田鄉立

<sup>1</sup> 俎豆：俎，音左，古代祭祀、宴會時盛肉類等食品的兩種器皿。

<sup>2</sup> 中流：指每月的中旬

<sup>3</sup> 乂：乂音艾，指有才能之人，或治理之義。

<sup>4</sup> 甘棠：木名。即棠梨。 2.《史記·燕召公世家》：“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于北燕……召公巡行鄉邑，有棠樹，決獄政事其下，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無失職者。召公卒，而民人思召公之政，懷棠樹不敢伐，哥詠之，作《甘棠》之詩。”後遂以“甘棠”稱頌循吏的美政和遺愛。

<sup>5</sup> 下澣：澣音流，即每月下旬

<sup>6</sup> 肯構肯堂：承繼祖業。

<sup>7</sup> 郇雨露濡：雨量均衡；郇音荀，豐美。

<sup>8</sup> 召棠：出自《詩·召南·甘棠序》：“《甘棠》，美召伯也。召伯之教，明于南國。”召伯巡行南土，布文王之政，曾舍于甘棠之下，因愛結于民心，故人愛其樹，而不忍傷。後世因以“召棠”為頌揚官吏政績的典實。

<sup>9</sup> 岢：時之古字

<sup>10</sup> 曩：音郎，即往昔

<sup>11</sup> 流離瑣尾：處境艱困，前途崎嶇難行

<sup>12</sup> 涸魴：失水之魚

<sup>13</sup> 胥：音需·相互。

<sup>14</sup> 爰：音垣，於是

<sup>15</sup> 桐鄉：古地名。在今安徽省桐城縣北。《漢書·循吏傳·朱邑》：“〔朱邑〕少時為舒桐鄉嗇夫，廉平不苛，以愛利為行，未嘗笞辱人，存問耆老孤寡，遇之有恩，所部吏民愛敬焉……初邑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故為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子孫奉嘗我，不如桐鄉民。’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果共為邑起塚立祠，歲時祠祭。”後因為官吏在任行惠政、有遺愛之典。

<sup>16</sup> 殄：音田，滅絕。

<sup>17</sup> 攬轡：轡音臂，攬轡：澄清天下。

<sup>18</sup> 微禹其魚：語本《左傳·昭西元年》：“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本為歌頌禹治水的功績，謂如無禹治水，則人皆將成魚。後以為頌揚功德的套語。

<sup>19</sup> 召父杜母：西漢召信臣和東漢杜詩，先後為南陽太守，二人都有善政。頌揚地方長官政績的套語。